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 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齐秀彬女士的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齐秀彬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经验和业务专长,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

2、齐秀彬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齐秀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齐秀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锦萍

罗 炜

周贤伟

签署日期: 2017 年 月 日